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成為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金融服務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重要金融機構，著重提供網上外匯交易及相關服務。除透過多功能網上交易平台向全球各地的本集團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外，本集團亦致力於透過其於全球主要城市的專業團隊向本集團客戶提供金融支援服務。

海外華人對全球化資產的需求及槓桿式交易市場的發展均受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人民幣預期國際化強烈刺激，從而為本集團締造良機。目前，本公司並無制訂任何未來發行兩幣信用卡的具體計劃。本集團董事認為，透過本集團業務模式、交易平台、本地化專業團隊以及多元化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可源源不斷地吸納多元化及經驗豐富的海外華人及日裔客戶並維護與彼等的關係。

本集團計劃通過實施下列策略而達致目標：

- (a)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 (b)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 (c)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及
- (d)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本集團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本集團將致力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達到本段所載的里程碑。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里程碑及既定達成時間乃根據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而設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明朗、多變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進程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有所不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可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或本集團的目標將會達成。根據短期消費金融業的目前狀況，本集團董事計劃進行下列實施計劃：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1.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及日裔群體業務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物色潛在熱點 以發展新分行 或附屬公司	就所甄選潛在地 區進行盡職審查 研究及開展業務 準備工作	於新熱點開始 運作新分行或 附屬公司	就所甄選潛在地 區進行盡職審查 研究及開展業務 準備工作	於新熱點開始 運作新分行或 附屬公司
(b)就於潛在地區 經營外匯相關 業務的法規及 合規事宜進行 盡職審查研究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1,500,000	8,000,000	9,000,000	9,500,000	8,000,000
-----------	-----------	-----------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2.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及產品的種類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進行市場研究以調查新產品之商業可行性及就所增加之交易設施分配額外資本作為保證金抵押品存置於現有或新市場莊家，從而擴展交易能力，及作為滿足監管流動資金要求之儲備，以應對設立新公司及附屬公司促進之業務發展	無	為交易設施 提供資金	無	為交易設施 提供資金
(b) 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倘可能)實施以人民幣結算客戶賬戶				
(c) 增加人民幣交叉交易貨幣對的種類				
(d) 將本集團的交易平台擴展至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介面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5,000,000	零	20,000,000 ^(附註)	零	10,000,000 ^(附註)
-----------	---	----------------------------	---	----------------------------

附註：交易設施的資金預期將於上文第1項計劃所披露新分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時提供。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3.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開發新交易平台以支持交易系統上的流動交易	(a)升級現有交易系統至新版本	(a)添置新伺服器及硬件設備以支持交易系統新版本的擴充	開發交易系統的新應用程序以支持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開發交易系統的新應用程序以支持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b)發展交易經理以更好地監控客戶及本集團交易室的淨持倉	(b)升級或重新開發自主研發的全部現有應用程序，以支持交易系統的新版本	(b)完善本集團辦事處及外部互聯網連接之間的網絡連接及內部網絡基建，以支持交易系統新版本的擴充		
(c)完善交易系統以支持與流通量供應商進行直接交易				
(d)擴充交易系統的分佈架構，使位於紐西蘭及香港的伺服器分擔工作量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	-----------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4.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研究業務擴展的業 務合作模式	建立業務模式及訂 立主要標準或透過 併購開展業務合作	物色潛在 投資機會	物色潛在 投資機會	甄選及落實 投資決策

來自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作投資金額(港元):

1,000,000	6,000,000	3,000,000	8,000,000	3,000,000
-----------	-----------	-----------	-----------	-----------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業務目標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的需求；
- 現有法律、條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董事估計的金額相比，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並無變動；
- 本集團活動適用的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並無發生將嚴重擾亂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災難、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情況；
- 本集團所取得的授權及牌照的效力並無發生變動；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 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更新所有授權及牌照；及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嚴重影響。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計算，扣除有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5,300,000港元。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擴充全球海外華人 及日裔群體業務	1,500,000	8,000,000	9,000,000	9,500,000	8,000,000	36,000,000
增加本集團金融服務 及產品的種類	5,000,000	零	20,000,000	零	10,000,000	35,000,000
進一步完善本集團的 網上交易平台	5,000,000	8,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8,000,000
透過併購的策略性增長	1,000,000	6,000,000	3,000,000	8,000,000	3,000,000	21,000,000
總所得款項淨額	12,500,000	22,000,000	37,000,000	22,500,000	26,000,000	120,000,000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董事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5,3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計劃全數動用。本集團將使用內部資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擬定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董事及保薦人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3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擬定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倘上述用途並不急需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本集團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部份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於經授權金融機構。

配售股份並無包銷，且配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基準經辦。有關配售代理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一節。倘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55,191,940港元（即343,345,000股配售股份乘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2港元），配售將不會進行。